

性理大中

性理大中卷之十四

錢塘應搗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教人

程子曰。君子之教人。或引之。或拒之。各因其所虧者。成之而已。○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不深。徹久將理低看了。○大凡儒者。未敢望深造于道。且只得所存正。分別善惡。識廉耻。如此等人多。亦須漸好。○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欲明治道者。

講之于中。如治兵治農水利筭數之類。○問人之于善也。必其誠心欲爲。然後有所得。其不欲。不可以強人也。曰。是不然。任其自爲。聽其不爲。則中人以下。自暴自棄者衆矣。聖人所以貴于立教也。○賢人君子。未得其位。無所發施其素蘊。則推其道以淑諸人。講明聖人之學。開導後進。使其教益明。其傳益廣。故身雖隱而道光。跡雖處而教行。出處雖異。推已及人之心。則一也。

張子曰。教入教小童。亦可取益。終已不出入一益也。

授人數次。已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已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上蔡謝氏曰。橫渠教人以禮爲先。大要欲得正容謹節。其意謂世人汙漫無守。便當以禮爲地。教他就上面做功夫。然其門人下梢頭溺于刑名度數之間。故其學無傳之者。明道先生則不然。先使學者有知識。却從敬入。

廣平游氏曰。張子厚學成德尊。然猶秘其學。不多爲

人講之。其意若曰。雖復多聞。不務蓄德。徒善口耳而已。故不屑與之言。明道先生謂之曰。道之不明于天下久矣。人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則師資勢隔。而先王之道。或幾乎熄矣。趨今之時。且當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各有得焉。而堯舜之道。庶可馴致。子厚用其言。故闢中學者躬行之多。與洛人並推其所自。先生發之也。問昔人教人。必因其才之所可而教之。不以其所不可而強之。如陳圖南之教錢若水是也。近時師

匠不論人材所可。只一律以其所見教之。是以有不
得盡其材者。和靖尹氏曰。固是初學之人。豈可便說
與十分話。然亦不可以逆料其才之不可。而不以盡
告。只看他志趣所向。氣質如何。隨量而得也。○大率
人未有个入處。便語以高者大者。徒令驚疑。以止其
進學之心。固非善教者。然謂其才不可。而不以告之。
得爲善教歟。

東萊呂氏曰。前輩嘗教少年。毋輕議人。毋輕說事。惟
退而自脩可也。學記曰。幼者聽而不問。皆使人自脩。

不敢輕發。養成德器也。○衣服之制。飲食之度。字畫之別。以至聲音笑語之高下。行步進趨之遲速。當一以古人爲法。古之善教人者。必以此爲本。所以養誠。閑邪。而反人道之正也。若于此數事。少有舛異。不能自克。久久之間。必至喪志失身。

朱子白鹿洞規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

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

而其所以學之之序。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

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篤行之。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脩身以至于處事接物。亦

各有要其
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右脩身之

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已所

不欲勿施于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已

右接物之要

某竊觀

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脩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旣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見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

持循哉。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于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與長子受之書曰。早晚受業。請益隨衆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劄記。候見質問。不得放過。所

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劄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問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啓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惰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誼譁。凡事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耻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語差錯。失已忤人。尤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短長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于先生之前。尤不可說同學之短。交游之間。尤當審

擇雖同學尤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于先生聽其所教。大凡敦厚忠信。能攻吾過者。益友也。其諂諛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爲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百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趨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援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紀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已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之而咨問之。思與之

齊而後已。不拘少長。唯善是取。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未敢言。而竊爲汝願之。反之而下。有無限不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爲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旣不能如此。卽是自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汨于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彼。能奮然勇爲。力改故習。一味

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聖人教人有定本。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夫子教顏淵曰。克己復禮爲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皆是定本。○朱子與薛士龍書曰。竊嘗讀安定之書。考其所學。不出乎章句誦說之間。以近歲學者。高明自得之。

論校之。其卑甚矣。然以古準今。則其虛實淳漓輕重
厚薄之效。其不相逮至遠。○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
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
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著。如心性等字。至子思孟
子方說得詳。○答林謙之書曰。自昔聖賢教人之法。
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
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
啓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
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

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莫非實學者。其以此歟。今之學者。則不然。蓋未明一理而已。傲然自處。以上智生知之流。視聖賢平日指示學者入德之門。至親切處。例以爲鈍根小子之學。無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往往務爲險怪懸絕之言。以相高。使聖賢至誠善誘之教。反爲荒幻險薄之資。仁義充塞。甚可懼也。○聖門教學。循循有序。無有先求頓悟之理。但

要持守省察。漸久漸熟。自然貫通。○聖人教人有序。未有不先于博者。孔門三千人。顏子固不須說。只曾子子貢得聞一貫之誨。謂其餘人不善學。固可罪。然夫子亦不曾叫來罵一頓。教便省悟。則夫子于其門人。告之亦不忠矣。是夫子亦不善教人。致使宰我冉求之徒。後來狼狽。也要之無此理。只得且待他事事理會得了。方可就其上。欠闕處告之。如子貢事。亦不是許多時。只教他多學。使他枉做功夫。直到後來。方傳以此秘妙。正是待他多學之功到了。方可以言此。

耳。○教導後進。須是嚴毅。然亦須有以興起開發之。方得。只恁嚴徒拘束之。亦不濟事。○某嘗喜那鈍的人。他若是工夫做得透徹時。極好。却煩惱那敏的。只是畧綽看過。不曾深去思量。當下說也。理會得。只是無滋味。功夫不耐久。敏的人。又却用做那鈍的功夫。始得。○學者之志。固不可不以遠大自期。然觀孔門之教。則其所從言之者。至爲卑近。不過孝弟忠信。持久誦習之間。而于所謂學問之全體。初不察察言之也。若言高弟弟子。多亦僅得其一體。夫以夫子之聖。

諸子之賢。其于道之全體。豈不能一言盡之。以相授納。而顧爲是拘拘者。以狹道之傳。畫人之志。何哉。蓋所謂道之全體。雖高且大。而其實未嘗不貫乎日用細微切近之間。苟悅其高而忽于近。慕其大而畧于細。則無漸次經由之實。而徒有懸想跂望之勞。亦終不能以自達矣。故聖人之教。循循有序。不過使人反而求之。至近至小之中。博之以文。以開其講學之端。約之以禮。以嚴其踐履之實。使之得寸則守其寸。得尺則守其尺。日滋月益。然後道之全體。乃有所嚮望。

而漸可識。有所循習而漸可能。自是而往。俛焉孳孳。斃而後已。而其造之淺深。所就之廣狹。亦非可以必詣而預期也。故夫子嘗謂先難後獲爲仁。又以先事後得爲崇德。蓋于此小差。則心失其正。雖有鑽堅仰高之志。而反爲謀利計功之私矣。仁何自而得。德何自而崇哉。○因學者少寬舒意。曰公讀書。恁地纘密。固是好。但恁地逼截成一團。此氣象最不好。這是偏處。如一樣人。恁地不仔細。固是不成道理。若一向感密。下梢却展拓不去。明道一見謝顯道曰。此秀才展

拓得開下梢可望。又曰于詞氣間亦見得人氣象如
明道語言固無甚激昂。看來便見寬舒意思。龜山人
只道恁地寬。看來不是寬。只是不解理會得。范淳夫
語解。比諸公說理最平淺。但自有寬舒氣象。儘好。○
賢輩但知有營營逐物之心。不知存真心。故識慮皆
昏。觀書察理皆草草不精。眼前易曉者皆看不見。皆
由此心雜而不一故也。所以前輩語初學者必以敬
曰。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今不知反求諸心而胸中
方且叢雜錯亂。未知所守。持此雜亂之心以觀書察

理。故凡功夫皆從一偏一角做去。何緣會見得全理。某以爲諸公莫且收斂身心。盡掃雜慮。令其光明洞達。方能作得主宰。方能見理。不然亦終歲而無成耳。○答潘叔度曰。吾人無用于世。只自己身心一段事。又不曾講究得徹。衆育摸象。各說異端。不知如何收煞。可慮可慮。奈何奈何。○答吳伯豐曰。此亦有十數朋友。然極少得會看文字者。不免令熟看註解。以通念爲先。而徐思其義。只尋正意。毋得支蔓。似方畧有頭緒。然却恐變秀才爲學究。又不濟事耳。○聖門之

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游厭
飫。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
程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于近者。非知言者
也。亦謂此耳。○答葉賀孫曰。學者須是理會得到十
分。是始得。是的直是是。非的直是非。少間做出便會
是。若依希的也。喚作是便了。下梢只是非。須是要做
第一等人。若才力不逮也。只做得第四五等人。今合
下。便要做第四五等人。說道就他才地如此。下梢成
甚麼物事。又曰。須是先理會本領端正。其餘事物。漸

漸理會到上面。若不理會本領了。却饒你百靈百會。若有些子私意。便粉碎了。又曰。公今且收拾這心。下勿爲事物所勝。且如一日。全不得去講明道理。不得讀書。只去應事。也須使這心常常在這裏。若不先去理會得這本領。只要去就事上理會。雖是理會得這許多骨董。只是添得許多雜亂。只是添得許多驕吝。某這說的。定是恁地。雖孔顏復生。不能易其說。這道理只一而已。○周禮師氏之官。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

逆惡。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清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術也。敏德云者。彊志力行。崇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爲。日可見之跡也。孝德云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于已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爲也。凡此三者。雖曰各以其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端務其一。而可以爲成人者也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爲用。而不可偏廢之意。蓋不知至德。則敏德者散。

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
敏德而一于至則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知
敏德則孝德者。僅爲匹夫之行而不足以通乎神明。
然不務孝德而一于敏則又無以立本而有悖德之
累。是以兼陳備舉而無所遺。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
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于一偏也。其又曰。教三行。一
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
事師長。蓋德也者。得于心而無所勉者也。行則其所
以行之法而已。蓋不本之以其德。則無所自得而行。

不能以自脩。不實之以其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旣教之以三德。而必以三行繼之。○周人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德六。曰知仁聖義中和。其行六。曰孝友睦婣任恤。其藝六。曰禮樂射御書數。是于學者。日用起居飲食之間。旣無事而非學。于其羣居藏脩遊息之地。亦無學而非事。至于所以開發其聰明。成就其德業者。又皆交相爲用。而無所偏廢。○答李伯諫曰。詳觀所論。大抵以釋氏爲主。而于吾儒之說。近于釋者取之。異于釋者。在孔孟則多。

方遷就。以曲求其合。在伊洛則無所忌憚。而直斥其非。夫直斥其非者。固未識其旨而然。所取所合。亦竊取其近似而非者耳。故語意之間。不免走作。不得于言。而求諸心。則從初讀孔孟伊洛文字。止是資舉業。固無緣得其指歸。所以敢謂聖學止于如此。至于後來學佛。乃是怕生死而力究之。故陷溺深。從初至末。皆是利心。所謂差之毫釐者。其在茲乎。然敢詆伊洛。而不敢非孔孟者。直以舉世尊之。而吾又身爲儒者。故不敢耳。豈真知孔孟之可信而信之哉。是猶不敢。

顯然背畔。而毀冠裂冕。拔本塞源之心。已竊發矣。學者豈可使有此心。萌于胸中哉。○程氏之書。見于其書者。亦詳矣。然若只將印行冊子。從頭揭過。畧曉文義。便爲得之。則當時門人弟子。亦非全然鈍根無轉智之人。豈不能如此領會。而孔門弟子之從其師。厄窮饑餓。終其身而不敢去。程氏之門已仕者。忘爵祿。未仕者。忘饑寒。此亦必有謂矣。○答常鄭卿曰。學校規矩。雖不可無。不可專恃。須多得好朋友。在其間表率勸導。使之有向慕之意。則教者不勞。而學者有益。

鄙意又恐更須招致得依本分識道理能作舉業者。三數輩參錯其間。使之誘進此一等後生。亦是一事。但此須緩緩仔細圖之。恐其間有趨向不同。反能爲害。○答趙幾道曰。所論時學之弊甚善。向來正以吾黨孤弱。不欲于中自爲矛盾。亦厭繳紛競辨。若可羞者。故一切容忍。不能極論。近乃深覺其弊。全然不曾畧見天理彷彿。一味只將私意東作西捺。做出許多詖淫邪遁之說。又且空腹高心。妄自尊大。俯視聖賢。蔑棄禮法。只此一節。尤爲學者心術之害。故不免直

捷與之說破。渠輩家計已成。決不肯舍。然此說既明。庶幾後來者免墮邪見坑中。亦是一事耳。○今人以懶。未必是真个怯弱。自是先有畏事之心。纔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爲。緣先有个畏縮之心。所以習成怯弱。而不能有所爲也。○問某平生自覺血氣弱。日用功夫。多只揀易的事做。或尚論人物。亦只取其與已力量相近者學之。自覺難處。進步不得也。曰便當因這易處。而益求其所爲難。因這近處。而益求其所謂遠。不可只守這個。而不求進步。縱自家力量。到那

難處不得。然不可不勉。慕而求之。○今人做一件沒緊要的事。也著心去做。方始會成。如何悠悠會做得事。且如好寫字的人。念念在此。則所見之物。無非是寫字的道理。又如賈島學作詩。只思推敲兩字。在馬上坐。把手作推敲勢。大尹出。有許多車馬人從。渠更不見。不覺犯了節。只此推敲二字。計甚利害。他直得恁地用力。今吾人學問。是小事。却全悠悠若存若亡。更不著緊用力。反不如他人做沒要緊的事。可謂倒置。○學如不及。唯恐失之。言子所以孜孜焉。

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或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而已散去。此豈愛日之意哉。今之世。父所以詔其子。兄所以勉其弟。師所以教其弟子。舍科舉之業。則無爲也。使古人之學。止于如此。則凡可以得志于科舉。斯已爾。所以孜孜焉。愛日不倦。以至于死。而後已。果何爲而然哉。○古之學者。八歲而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而入大學。學先聖之禮樂焉。非獨教之。固將有以養之也。蓋禮義以養其心。聲音以養其耳。采色以養其目。舞蹈降登疾徐俯仰。

以養其血脉。以至于左右起居。盤盂几杖。有銘有戒。其所以養之之具。可謂備至爾矣。夫如是。故學者有成材。而庠序有實用。此先王之教。所以爲盛也。自學絕而道喪。至今千有餘年。學校之官。有教養之名。而無教之養之之實。學者挾策而相與嬉其間。其傑然者。乃知以干祿蹈利爲事。至于語聖賢之餘旨。究學問之本原。則罔乎莫知。所以用心者。其規爲動息。舉無以異于凡民。而有甚者焉。嗚呼。此教者過也。而豈學者之罪哉。然君子以爲是。亦有罪焉爾。何則。今所

以異于古者。特聲音采色之盛。舞蹈降登疾徐俯仰之容。左右起居盤盂几杖之戒。有所不及爲。至推其本。則理義之所以養其心者。固在也。諸君日相與誦而傳之。顧不察耳。然則此之不爲。而彼之久爲。又豈非學者之罪哉。○君子之學。以誠其身。非直爲觀聽之美而已。古之君子。以是行之其身。而推之以教其子弟。莫不由此。此其風俗所以淳厚。而德業所以崇高也。近世之俗不然。自父母所以教其子弟。固已使之假手程文。以欺罔有司矣。新學小生。自爲兒童時。

習見其父兄之誨如此。因恬不以爲愧。而安受其空
虛無實之名。終身不知自力。以至卒就小人之歸。未
必不由此也。故爲今之父兄。有愛其子弟之心者。當
爲求明師良友。使之究義理之指歸。而習爲孝弟馴
謹之行。以誠其身而已。祿爵之不至。名譽之不聞。非
所憂也。何必汲汲使之俯心下首。務欲因人成事。以
幸一朝之得。而貽終身之羞哉。○嘗謂學者曰。某此
間講說時少。踐履時多。事事都用人。自去理會。自去
體察。自去涵養。書用自去讀。道理用自去究索。某只

是做個引路的人。做得個證明的人。有疑難處。同商量而已。○答林擇之曰。此中見有朋友數人講學。其間亦難得朴實頭。負荷得者。因思日前講論。只是口說。不曾實體于身。故在已在人。都不得力。今方欲與朋友說。日用之間。常切點簡。氣習偏處。意欲萌處。與平日所講相似。與不相似。就此痛着功夫。庶幾有益。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

謂未流之弊。只成說話。至于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與劉子澄書曰。向來爲學。實有向外浮泛之弊。不唯自誤。而誤人亦不少。方別尋得一頭緒。似差簡約端的。始知文字言語之外。真別有用心處。恨未得面論也。○答呂子約曰。年來覺得目前爲學。不得要領。自做身主不起。反爲文字奪却精神。不是小病。每一念之。惕然自懼。且爲朋友憂之。而每得子約書。輒復恍然。尤不知所以爲賢者謀也。且如臨事遲回。瞻前顧後。只

此亦可見得心術影子。當時若得相聚一番。彼此極論。庶幾或有剖決之助。今又失此機會。極令人悵悵也。訓導後生。若說得是。當極有可自警省處。不會減人氣力。若只如此支離。漫無統紀。則雖不教後生。亦只見得展轉迷惑。無出頭處也。○答劉定夫書曰。所喻爲學之意甚善。然說話亦已太多。鄙意且要學者息却許多狂妄身心。除却許多閑雜說話。着實讀書。初時儘且尋行數墨。久之自有見處。最怕人說學不在書。不務佔畢。不專口耳。下梢說得張皇。都無收拾。

只是一場大脫空。直是可惡。細讀來書。似尚有此意思。非區區所欲聞也。○又答呂子約曰。日用功夫。不敢以老病而自懈。覺得此心操存舍亡。只在反掌之間。向來誠是太涉支離。蓋無本以自立。則事事皆病耳。又聞講授。亦頗勤勞。此恐或有未便。今日正要清源正本。以察事變之幾微。豈可一向汨溺于故紙堆中。使精神昏弊。失後忘前。而可以謂之學乎。○答林充之書曰。充之近讀何書。恐更當于日用之間。爲仁之本者。深加省察。而去其有害于已者爲佳。不然。誦

說雖精而不踐其實。君子蓋深耻之。此固充之平日所講聞也。○答潘叔昌曰。中年以後。血氣精神。能有幾何。不是記故事時節。熹以目昏。不敢着力讀書。閒中靜坐。收斂身心。頗覺得力。間起看書。聊復遮眼。遇有會心處。時一喟然耳。○答滕德章書曰。陸丈教人于收斂學者。散亂身心。甚有功。然講學趣向。亦不可緩。要當兩進。乃佳耳。熹病餘衰耗。不敢看文字。恐勞心發病耳。後生精敏。且當勉學。未可以此爲例也。爲謙曰。教人之法。若入門不教之求聖賢意思。但

令默坐存養。則少間做出。都是自己肚裏道理。大
是害事。若不先通章句。則不識聖賢意思。仍
是肚裏。所以文公教人。以訓詁文義爲先。但一用
心文義。又全不涵養。行却無力。所謂極重之勢難
返。所以文公遇好講析之士。專以已之所病告之。
令之反求自得。然唯是好讀書人得此。乃是妙藥。
若是少年有精力人。自當以朱子少年勤學爲法。
初學之人。文義未通。而遽薄章句。不屑爲朱子之
少年。而且欲勝朱子之晚年。此真朱子所謂脫空。

者矣。○上弦之月。方要明生。下弦之月。方要魄長。陽明以晚年定論之說。教少年。是上弦而減其明也。○大抵君子教人。因材而篤。乃是不枉其材。其人好用心者。難遽使之不用心。卽使用于道理文義。而因以節其煩勞。則其中也。其人不好用心者。難遽使之苦思力索。卽教之靜存本心。而因以達其未明。則其中也。若性健之人。驟奪其聞見。必至怠息。性重之人。驟進以思維。必多疾矣。○朱子謂少時喜讀禪學文字。見杲老與張侍郎書云。左右

既得此櫛柄入手。便可改頭換面。却用儒家言語。說向士大夫。接引後來學者。後見張公經解。一用此策。橋謙按。卽此便是不誠。邇來儒爲釋掩。皆緣此術。謹厚人尤中其毒。教者先須分別此等。

答劉子澄書曰。世俗喧嗽。自其常態。正使能致焚坑之禍。亦何足道。却是自家這裏無人接續。極爲可憂耳。○答劉季章曰。外事絕不敢掛口。但見朋友當此風頭。多是立脚不住。况欲望其負荷此道。傳之將來。可慮可慮。

勉齋黃氏曰。孔孟之教人曰。守死善道。曰。舍生取義。夫死生亦大矣。至于道義之可樂。則生不足戀。而死不足顧。生不足戀。而死不足顧。則于聖賢之道。如饑者不忘食。渴者不忘飲。行者不忘歸。病者不忘起。猶未足以喻其切也。

象山陸氏曰。隨身規矩。是學者切要。他人看你莫看。他人笑你莫笑。○又曰。學者須是打疊田地淨潔。然後令他奮發植立。若田地不淨潔。則奮發植立不得。讀書不得。若讀書。則是假寇兵。資盜糧。○又曰。人共

性理大全卷之十四
生于天地之間。無非同氣。扶其善而沮其惡。義所當然。安得有彼我之意。又安得有自爲之意。○又曰。某見幾箇自主張學問。某問他。你了得也未。他心下不穩。如此。則是學亂說。實無所知。如此之人。謂之痼疾不可治。

敬軒薛氏曰。不可強語人。以不及。非唯不能入。彼將易吾言矣。

陽明王氏曰。從吾遊者。不以聰慧警捷爲高。而以勤確謙抑爲上。諸生試觀僨章之中。苟有虛而爲盈。無

而爲有。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自矜自是大言欺人者。使其人資稟雖甚超邁。儕輩之中。有弗疾惡之者乎。有弗鄙賤之者乎。彼固將以欺人。人果遂爲所欺。有弗竊笑之者乎。苟有謙默自持。無能自處。篤志力行。勤學好問。稱人之善。而咎己之失。從人之長。而明己之短。忠信樂易。表裏一致者。使其人資稟雖甚魯鈍。儕輩之中。有弗稱慕之者乎。彼固以無能自處。而不求上人。人果遂以彼爲無能。有弗敬尚之者乎。諸生觀此。亦可以知所從事于學矣。

程子二曰。宗子無法。則朝廷無世臣。立宗子。則人知重本。朝廷之勢自尊矣。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不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禮長子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絕。亦當繼祖。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揭謙曰。所謂爲人後者。繼大宗也。大宗必須繼者。爲族人無以聯之。則散故耳。若繼祖之宗絕。而又無旁支。則次子竟自承統。以伯爲考。以父爲本生。

考而兼祀之。今使人子忍絕其父不祀而祀其伯。非人情不可行。○孔子矍相之射。賤爲人後者。謂非繼大宗而以利故出繼者耳。若制此當繼之禮。而又擯斥之。聖人必無此事。○後世宗藩奉詔入承大統。則不得奉其私親。又非常人次子。竟自承統之例。蓋以君命奪親。雖本生父母。無他所出而不敢私崇以二統。禮之正也。明武宗崩。羣臣奉孝宗張太后命。迎立世宗。此亦以君命奪親。不當援適子不得後大宗之說。張璁之說非也。當上典獻。

爲本生皇考與國大王。羣臣議稱皇伯考。亦非也。今乃追崇所生爲百世不遷之帝。竟比于中興之兩統。謬矣。禮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豈有本生皇考。不得從祖祔食者乎。當日羣臣于禮本疎而據門取辱。又何怪焉。○以本生爲伯。不知始自何人。絕無經據。歐陽脩議濮安典禮。謂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言一出口。遂來羣詆。以姦邪目之。然正議終不可泯。今讀歐議。自知屈于宋而伸于明時也。但皇考上加本生二字爲正。

程子二曰。凡人家法。須令每有族人遠來。則爲一會。以合族。雖無事。亦當每月一爲之。古人有花樹。韋家會法可取也。然族人每有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耳。○伊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

朱子曰。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嫡長爲世子。繼先君爲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嫡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得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爲大宗之祖。所以別子爲祖也。其嫡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子。死後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于正嫡。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

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至子五世。或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

王爲天子。其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嫡則不立小宗也。有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無嫡則不立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
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宗子法。雖宗子庶子孫死。亦許其子孫別立廟。○問
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嫡之義。立嫡以爲後。故父
爲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
而子各得以爲後。則長子少子。當爲不異。庶子不得
爲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爲長子三年者。亦不可

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爲父後乎。北溪陳氏曰。神不歆非祀。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取其一氣脉相爲感通。可以續嗣無間。此亦至正大公之舉。而聖人所不諱也。後世理義不明。人家以無嗣爲諱。不肯顯立同宗之子。多是潛養異姓之兒。陽若有繼。而陰已絕矣。蓋

秦以呂政絕。晉以牛睿絕。亦皆一類。然在今世論之。立同宗。又不可泛。蓋姓出于上世。聖人之所造。正所以別生分類。自後有賜姓別姓者。又皆混雜。故立宗者。不可恃同姓爲憑。須擇近親有來歷分明者立之。則一氣所感。父祖不至失祀。今世多有以女子之子爲後。以姓雖異。而其氣類相近。似勝于姓同而屬疎者。然賈充以外孫韓謚爲後。當時太常博士秦秀已議其昏亂紀度。是則氣類雖近。而姓氏實異。此說亦斷不可行。

橋謙曰。聖人賜姓。所以別性也。故周道重同姓。雖百世而昏姻不通。以爲厚別也。若止爲同室之別。親屬旣絕。可爲昏矣。今百世不通。止爲昏姻。取異氣而不取同氣故也。故外孫雖生于女。實異氣也。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本在文公家禮中。今以家禮自爲一書。而獨取此以爲治家常法。間補數段。其冠昏喪祭之儀。自具家禮。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于正寢之東。爲四龕以奉

先世神主。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置祭田。具祭器。主人晨謁于大門之內。出入必告。正至朔望則參。俗節則獻以時食。有事則告。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遷遷之。

此係家禮原文。今補入其詳具家禮原文。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廩庫庖厨。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

謂朝夕所幹。或非常之事。

制財用之制。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于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于一人。家政

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凡爲子事父母。

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咸起。

盥漱櫛總。

束髮

具冠帶。昧爽。

謂天明暗相交之際

適父母舅姑之

所省問。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仍問侍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卽禮之晨省也。

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

藥物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調煮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脫若有誤。則其禍不測。

婦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曰。唯酒食是議。凡烹調飲膳。婦人之職也。近年婦女驕倨。皆不肯入庖厨。

今縱不能親執刀匕。亦當檢點監視。務令精潔。

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于家長。

卑幼各不

得恣退。具而供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

婦人各設食于他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旣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此卽禮之昏定也。

居閒無事。則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
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
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于
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
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
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寧熟諫。父
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于父兄宗族。

加謂恃其富貴

不幸早
幼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于正廳。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父母
之顏色安否。

升降不敢繇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
于其父。

有賓客。坐于書院。無書院。在于廳之旁側。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羹藥餌而
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游。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以醫者親之存亡所係。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于犬馬盡然。而況于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劉氏璋曰。樂其心者。謂左右侍養也。晨昏定省也。出入從游也。起居奉侍也。必當顧討其心之所好。

者所惡者何在。苟非悖乎大義。則蔑不可從。所以
安固老者之行。以適其氣也。樂其耳目者。非聲色
之末也。善言常入于親耳。善行常悅于親目。皆所
以樂之也。安其寢處者。謂堂室庭除必完潔。簟席
氈褥衾枕帳幄必修治之類。

凡子婦未孝未敬。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
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
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

沒身不衰。

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堂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謂水火盜賊之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必擁蔽其面。雖小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廚。

凡卑幼于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于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于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

皆北向。共

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

婦以夫之長幼爲序。不以身之長幼爲序。

共拜家長畢。長兄立于門之左。長姊立于門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

摛謙曰。古者世及爲禮。故重其嫡長。然始封之君。亦不臣昆弟。長姊出嫁。國君姊姪從之。有拜禮于昆弟。雖爲外臣。未有立受其拜者。凡相臣。非以長之故也。禮曰。兄之齒雁行。又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

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長兄長姊南向受拜。是弟妹皆子道也。殆于非禮。

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

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列共受之。

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于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三再拜而止。

晨夜唱喏。萬福安置。若尊長三人以上同處。亦三

而止。所以避煩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

扶謂搦策

外孫則立而受

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于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于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于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于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

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勿諸卑。勿皆起。叙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母不良。非唯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呵禁之。

古有胎教。况於已生子。始生未有知。固舉以禮。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勿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冒父母。毆擊兄弟。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以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與方名。

謂一十百千萬與東西南北

男子始習書字。

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蚤寢宴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謙讓。男子誦尚書。女子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及女戒之類。畧曉大義。十歲男子出就外傳。住宿于外。讀詩禮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揚。

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
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詞。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
女工之大者。婉音晚。婉婉柔順貌。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唯正是婦人
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難。不敢恣爲奢麗。
至于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摛謙曰。此段論誦讀之功。其序或未合。且同孟子

于荀楊尤爲非是。今謹依文公教人之序正之。男
子七歲宜誦孝經論語。正其聲音。嚴其句讀。八歲
宜習小學。教之寫字。字畫必楷。隔數日。或卽寫所
讀書數行。九歲讀大學中庸孟子。有餘功。卽令溫
習前書。爲之講解。十歲以外。始讀詩禮記尚書。閑
儀禮。兼看註。務令通明。十六歲讀易春秋。兼左傳
穀梁傳。胡傳。十八歲觀朱子通鑑綱目。二十讀周
禮。待經術通明。然後可以博觀羣書。其經義十四
五。卽可令學作。以發其心思。不必急進務華采。凡

讀書多寡。又當隨人資質成就之。不可槩以一例。其嬉戲怪誕之書。切宜禁絕。勿令入目。古女子皆通經書。原其時風俗淳厚。無淫辭小說。敗亂人心。故讀書可也。至于今世。若教以識字。必不能盡通聖賢之大道。而恐爲敗俗所誘。不如絕學之無憂也。或爲擇賢傳母。口授列女故事。與女誡等類。使之耳受。此法最善。禁絕唱本之類。

未冠笄者。質明而起。總角覆面。以見尊長。尊長供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

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洒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洒掃中庭。女僕洒掃堂室。設椅桌。陳盥漱櫛櫛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床襪。襪音壁疊也。衣衾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謂兄弟所使

謂長者爲姊。後輩

謂子舍所使

謂前

輩爲姨。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務相雍睦。其有鬭爭者。王父王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謾。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溫公又曰。冠者成人之道也。成人者將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行也。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禮之廢久矣。近世以來人情尤爲輕薄。生子猶飲乳。已加巾帽。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過十歲猶總角者蓋鮮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能知之。故往往自幼至長。愚騷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古禮雖稱二十而冠。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若敦厚好古之君子。俟其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斯其美矣。○古者父

母之喪。既殯。食粥。齊衰。蔬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羹。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古人居喪。無敢公然食肉飲酒者。漢昌邑王奔昭帝之喪。居道上。不素食。霍光數其罪而廢之。晉阮籍負才。於居喪無禮。何曾面質藉于文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于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于公坐。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于瘠內。

別立厨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鴈酒。炙車螯。湛正色曰。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至。湛起曰。旣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隋煬帝爲太子。居文獻皇后喪。每朝令進二溢米。而私令外取肥肉脯鮓。置竹筒中。以蠟閉口。衣襖褻而納之。湖南楚王馬希聲葬其父武穆王之日。猶食雞臠。其官屬潘起譏之曰。昔阮籍居喪。食蒸肺。何代無賢。然則五代之時。居喪食肉者。人猶以爲異事。是流俗之弊。其來甚近也。今之士大夫居喪。食

肉飲酒。無異平日。又相從宴集。覩然無愧。人亦恬不爲怪。禮俗之壞。習以爲常。悲夫。乃至鄙野之人。或初喪未斂。親賓則賁酒饌往勞之。主人乃自備酒饌。相與飲啜。醉飽連日。及葬。亦如之。甚者初喪作樂以娛尸。及殯葬。則以樂導輜車而號泣隨之。亦有乘喪卽嫁娶者。噫。習俗之難變。愚夫之難曉。乃至此乎。凡居父母之喪者。大祥之前。皆未可飲酒食肉。若有疾。暫須食飲。疾止。亦當復初。必若素食不能下咽。久而羸憊。恐成疾者。可以肉汁及脯醢。或肉少許。助其滋味。

不可恣食珍羞盛饌。及與人燕樂。是則雖被衰麻。其實不行喪也。唯五十以上。血氣既衰。必資酒肉扶養者。則不必然耳。其居喪聽樂。及嫁娶者。國有正法。此不復論。○父母之喪。中門外擇樸陋之室。爲丈夫喪。次斬衰寢苦枕塊。不脫經帶。不與人坐焉。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撤去帷帳。衾褥華麗之物。男子無故不入中門。婦人不得輒至。男子喪次。晉陳壽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沉滯。坎坷終身。嫌疑之路。不可不慎。○父母之喪。不當出。

若爲喪事。及有故不得已而出。則乘僕馬。布褰鞍轡。伊川程子曰。先公平居與幼賤處。唯恐有傷其意。至于犯義理。則不假也。左右使令之人。無日不察其饑飽寒煖。夫人治家有法。不嚴而整。不喜笞扑奴婢。視小臧獲如兒女。諸子或加呵責。必戒之曰。貴賤雖殊。人則一也。汝如是大時。能爲是事否。先公凡有所怒。必爲之寬解。唯諸兒有過。則不掩也。常曰。子之所以不肖者。由母蔽其過。而父不知也。夫人男子六人。所存唯二。其愛慈可謂至矣。然于教之之道。不少假也。

纔數歲。行而或踣。家人走前扶抱。恐其驚啼。夫人未嘗不呵責曰。汝若安徐。寧至踣乎。飲食常置之坐側。常食絮羹。既叱止之。曰。勿求稱欲。長當何如。雖使令輩。不得以惡言罵之。故願兄弟平生于飲食衣服。無所擇。不能惡言罵人。非性然也。教使之然也。與人爭忿。雖直不右。曰。患其不能屈。不患其不能伸。○夫人見世之婦女。以文章筆札傳于人者。則深以爲非。程子葬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于惡。○程子伊曰。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

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于先祖。甚不可也。某嘗脩六禮大畧。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病臥于床。委之庸醫。比之不慈不孝。事親者亦不可以不知醫。○人無父母生日。當倍悲痛。更安忍置酒張樂以爲樂。若具慶者可矣。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

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生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于其父。爲父者。亦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異居也。

朱子曰。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葢嘗用之。今子孫不廢此。而能恣然于祖宗乎。

焉。謙曰。居喪則不飲酒食肉。禮也。有疾而懼其滅性。則飲酒食肉。亦所以通禮之窮也。今世多不行禮。間有一二行禮者。遇病食肉。則衆以爲越禮。其人亦以爲自外于禮矣。遂從而恣食酒肉。如是則其行禮之時。已專爲衆人之觀聽。非發于心之食旨不甘。君子則不然。求慊于心而已。